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根据特别报告程序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 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2 月 4 日举行的第 2120 次和第 2121 次会议([CEDAW/C/SR.2120](#) 和 [CEDAW/C/SR.2121](#))上审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根据特别报告程序提交的报告([CEDAW/C/COD/EP/1](#))。委员会在提交例外报告之前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载于 [CEDAW/C/COD/QPR/EP/1](#)。

A. 引言

2. 在 2019 年 7 月 9 日举行的第 1700 次和第 1701 次会议(见 [CEDAW/C/SR.1700](#) 和 [CEDAW/C/SR.1701](#))上审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第八次定期报告之后,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1 年 8 月 6 日之前提交书面资料,说明为落实委员会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以提供充足资源执行旨在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并确保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参加与执行安理会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20\(2009\)](#) 号决议有关的专责小组和委员会;监测和记录冲突地区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更好地收集关于军队、警察和武装团体实施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的可靠数据和统计资料;加快通过法律援助法,以确保所有妇女,特别是弱势妇女群体都可以获得负担得起的法律援助,并出台一项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保护受害者/幸存者和证人的法律,该法律敏感对待性别问题,并包括提供程序便利和适龄措施;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为执法人员提供关于妇女权利和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调查方法的培训,并提高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妇女和残疾妇女对《公约》规定的她们的权利以及她们在主张这些权利时可利用的补救措施的认识([CEDAW/C/COD/CO/8](#), 第 11(f)和(h)段以及第 15(a)和(e)段)。2021 年 8 月 13 日,委员会向缔约国发出提醒通知。

3. 委员会依照其第 86/VII 号决定,根据《公约》第 18(1)(b)条和委员会第 21/I 号决定,决定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六个月内提交一份特别报告,说明东部

* 委员会第九十届会议(2025 年 2 月 3 至 21 日)通过。



各省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委员会依照第 87/VI 号决定核可了提交特别报告之前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COD/QPR/EP/1)。该清单已转交缔约国，同时要求在 2024 年 6 月 21 日前提交特别报告，其中载有信息，说明应对缔约国东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司法措施以及打击相关有罪不罚现象。

4.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派出高级别代表团，由人权部长 Chantal Chambu Mwavita 率领，成员包括议员、人权部、性别平等、家庭和儿童部、外交、国际合作和法语国家事务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其他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受害者国家赔偿基金(FONAREV)、刚果国家警察和总统专题顾问的代表、高等军事法院、最高司法委员会、受害者支助和改革机构间委员会的代表、刚果民主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常驻代表保罗·昂波雷·洛索库·埃方贝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其他代表。

B. 背景

5. 委员会感到震惊的是，东部省伊图里、北基伍和南基伍的冲突持续不断，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继续普遍存在，数十年来，这一直是缔约国武装冲突骇人听闻的特点，而问责却非常有限。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往往被用作战争武器，主要被非国家武装团体使用，但也被缔约国的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使用。委员会还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犯下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感到震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普遍性质损害了妇女和女童根据《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法享有的权利(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保护，以及她们根据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法享有的权利和保护。

6. 委员会严重关切缔约国东部发生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以下情况助长了武装冲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包括外国实体和国家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法治和治理挑战；殖民时期遗留下来的任意划定的边界，将不同的族裔跨界分割开来，从而加剧了族裔间紧张关系。跨国有组织犯罪也助长了武装冲突，包括腐败、非法火器贸易、贩运妇女和女童及自然资源，该国现有 200 多个武装团体，其中估计有 100 个在缔约国东部活动。这些团体实施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许多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谋杀、大规模屠杀、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酷刑，这些行为往往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在一些情况下，国家行为体犯下这些罪行。

7.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自 2025 年 1 月以来，东部省的武装冲突进一步加剧，缔约国失去了对部分领土的控制，包括戈马市及其周边地区和布卡武市，落入继续向东部省推进的“3·23”运动武装团体手中。在这些省份中，武装冲突这一新的激增进一步加剧了严重和系统性侵犯人权的程度，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以及人道主义危机，仅从戈马市就有约 70 万人流离失所，该东部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大幅增加，超过 400 万，其中包括大量妇女和女童，他们生活在灾难性的人道主义条件下。

8. 委员会强调，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不能被视为孤立现象。它反映了社会中根深蒂固的重男轻女态度和性别成见，导致系统性的性别不平等、歧视和排斥妇女和女童。这一切造成结构性和系统性不平等，包括在获得机会、增强经济权能、教育、保健服务和决策代表权方面。这种不平等导致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暴力。

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国家和区域和平进程中，包括在东非共同体领导的内罗毕和罗安达进程中，妇女和女童的代表权不平等，这阻碍了以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方式解决缔约国东部的冲突，并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包括努力防止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基于冲突的侵犯，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委员会回顾，《公约》序言申明，和平事业需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参与所有领域。

1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武装冲突等一系列因素，即资源控制、治理问题和开采，大多数人并未受益于该国丰富的自然资源，包括矿产、淡水和可耕地。这此因素阻碍了可持续经济发展，并使剥削和暴力，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循环永久化。

11. 委员会注意到，目前缔约国未有效控制“3·23”运动占领的部分领土。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尽管如此，缔约国仍对整个领土负有法律责任，并承担《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委员会呼吁缔约国执行本结论意见所载建议，适当考虑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特别是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30号一般性建议(2013年)、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第33号一般性建议(2015年)、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35号一般性建议(2017年，更新第19号一般性建议)、关于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38号一般性建议(2020年)以及关于妇女在决策系统中平等和包容性代表权的第40号一般性建议(2024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为执行这些建议寻求必要的国际援助和技术援助，包括委员会的技术援助。

C. 积极方面

1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做出政治承诺，参与旨在解决其东部省冲突的区域和平进程，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以防止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各种冲突侵害，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委员会还欢迎：

(a) 2023年9月11日第23/023号法令，对载有《刑法》的1940年1月30日法令进行了补充，有助于将各种形式的性别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性别暴力受害者能够自由诉诸司法；

(b) 2023年9月11日第23/024号法令，修订并补充了载有《刑事诉讼法》的1959年8月6日法令，并要求及时处理涉及性暴力的案件；

(c) 2022年12月26日第22/065号法，确立了保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害者和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受害者并向其提供赔偿的基本原则；

(d) 2023 年 2 月 22 日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组织和运作性别暴力幸存者多部门综合服务中心的第 23/09 号法令；

(e) 2023 年 6 月 9 日成立调查委员会，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在戈马和夸穆特可能犯下的暴力行为；

(f) 2023 年 6 月 1 日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促进在起诉刑事法院授权范围内的罪行方面的合作和信息共享。

D.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背景和根源

13.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极为普遍，约 94% 的受害者/幸存者是妇女和女童，而且日益以少女为目标。委员会感到震惊的是：

(a) 在多种情况下实施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包括在军事行动期间；人道主义环境，包括营地和流离失所期间；日常生存劳作，包括取水、拾柴和采购食物，包括在维龙加国家公园、学校和监狱内，包括马卡拉监狱。缔约国在确保采取充分和有效的预防和应对措施以应对不同情况方面面临挑战。委员会还感到震惊的是，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进一步增加，这些性暴力与“3·23”运动武装团体的袭击相关，包括 2025 年 2 月在 Munzenze 监狱发生的一次越狱事件中，165 名女囚犯被男囚犯强奸，其中大多数人随后在火灾中丧生，具体情况仍不清楚；

(b) 缔约国境内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形式多样，包括强奸、轮奸、集体强奸、性奴役、强迫怀孕、童婚、强迫婚姻和强迫卖淫，其中包括“为生存而卖淫”的形式、公共场所性暴力以及许多施害者的极端野蛮和残忍行，包括使用其他严重的身体暴力、将异物插入生殖器、强奸导致性传播感染、强迫对家庭成员的性暴力、对受害者/幸存者的性残、强奸后谋杀受害者，以及严重程度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所有这些往往都构成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并且往往构成国际罪行，包括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c)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往往被用作战争武器，其根源在于父权制和性别成见，这种成见使极端和致命的厌女症长期存在；将妇女视为男子的财产，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被用作一种手段，通过侵犯所谓男子的财产惩罚敌对武装团体的男子，其目的是折磨平民；

(d) 对处理厌女症和妇女从属地位这一情况的关注有限，而这种现象植根于父权制、男性性特权和性别成见，所有这一切都是性暴力，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根源所在；

(e) 妇女在私人 and 公共领域决策系统中的代表权不足，受教育机会不平等，缺乏经济独立的机会，这加剧了她们的边缘化和从属地位，从而增加了她们成为性暴力受害者的风险；

(f) 有罪不罚现象猖獗，这减少了追究犯罪人责任的机会，助长了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的“正常化”，未能阻止今后发生性暴力犯罪。

14. 委员会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06(2013)号和第 2467(2019)号决议，敦促缔约国采取综合办法消除性暴力，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优先努力预防和消除这种暴力，在国家一级将其作为关键问题加以解决，不仅要减少，而且要全面和可持续地予以消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一项专门预算，用于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为此分配足够的资金，例如适当使用和提高采矿收入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妇女和女童幸存者以及当地妇女组织合作，加强、扩大和全面实施国家对性暴力的零容忍政策：

(a) 采取全面、多部门和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战略，预防和应对各种情况下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包括通过以下方式：(一) 提供安全庇护所，法律援助和转介机制，并以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方式维持治安，以保护流离失所者营地中面临风险的妇女和女童；(二) 确保在缔约国控制下的武装部队、安全部队和武装团体内部实施系统的性别敏感改革，包括为此加强审查和问责机制，以清除纵容或容忍对妇女实施性别暴力的人；(三) 为安全部队成员提供性别敏感的国际人道法培训，确保全面问责；(四) 向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及相关团体发布指挥令，防止进一步的侵犯行为；(五) 加强与民间社会和国际合作伙伴的合作，以实施一项全面、多部门和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战略，预防和应对各种情况下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六) 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预警系统，部署训练有素、装备齐全的保护人员，以确保为进行基本生存劳作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七) 为保障校园安全实施强制性儿童保护政策，建立保密和可利用的报告机制，确保对教师和工作人员进行性别敏感培训，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八) 在拘留设施中提供独立和安全的监测和投诉机制，确保提供医疗和心理社会支持，并追究实施或未能预防和应对性暴力的监狱当局的责任，确保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包括追究与 Munzenze 监狱袭击事件有关的行为人的责任；

(b) 制定实施并充分资助面向广大公众的提高认识运动和社区方案，将相应的教育方案纳入各级学校课程，以消除父权制规范、对妇女和女童的物化、男性性特权、性别成见、厌女症以及有毒的军事化男性气概，并重建性别平等、尊重、和平和社会凝聚力的文化，确保当地妇女团体、传统和宗教领袖以及男子和男童的积极参与；

(c) 根据第 40 号一般性建议，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妇女在各级决策中的平等代表权，并确保增强其经济权能。这包括消除妇女和女童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的结构性障碍，确保平等获得教育、就业和财政资源，以及执行暂行特别措施，以加速实现男女实质平等；

(d) 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为妇女和女童伸张正义，包括过渡期正义，并通过有效和彻底的调查、迅速起诉、提供有效和包容性的证人和受害者/幸存者保护机制以及相称的判决，加强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问责；

(e) 利用国际和技术伙伴以及私营部门的支持与合作，以确保获得足够的财政和技术支持，加快落实本结论性意见。

15. 委员会深为关切采掘业(包括采矿活动)与非法开采矿产、冲突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之间长期存在的联系, 这些联系因缔约国矿产资源治理方面的挑战而加剧, 包括:

(a) 大量妇女和女童, 特别是矿区周围的妇女和女童面临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包括强奸、性奴役和强迫卖淫的发生率居高不下, 实施这些性暴力, 尤其是武装团体、国家行为体、采矿行为体和私营安保承包商实施性暴力不受惩罚;

(b) 武装团体利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作为战争策略, 驱逐生活在矿区附近的当地居民, 以控制自然资源;

(c) 妇女和女童被排斥在自然资源管理决策之外, 缺乏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对采矿部门进行监管并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采矿部门采取并强制执行更有力的监管、问责和廉政措施, 以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特别是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包括通过:

(a) 分配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以加强和实施法律框架, 追究武装团体、采矿行为体(包括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行为体)、企业行为体、国家行为体和私营安保承包商对侵犯人权行为, 特别是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责任;

(b) 在矿区部署流动警察局, 以便利受害者/幸存者报案, 并通过要求全球供应链中采取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和透明度措施, 确保问责制和诉诸司法, 包括针对参与采矿作业的域外企业行为体的侵权行为, 并为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有效的法律途径, 就跨国公司侵犯人权的寻求补救;

(c) 加强多方利益相关者伙伴关系, 包括与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以及采掘价值链中的所有行为体的伙伴关系, 以支持履行人权尽责义务和实行问责制;

(d) 确保妇女平等参与自然资源管理决策,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将性别平等纳入自然资源投资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并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可持续的方式对采矿部门进行监管, 包括防止采矿部门发生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e) 修订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框架以及针对采掘业投资和贸易公司的监管政策指南, 以便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性别公正, 她们遭受与企业活动有关的冲突相关性暴力;

(f) 建立一个由私营部门主导的基金, 以补充政府的努力, 并更好地探讨私营部门的义务, 以加强其尽职调查, 促进人权, 并为与企业活动有关的冲突相关性暴力受害者/幸存者提供补救和赔偿, 特别是在采掘业和林业。

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缔约国极易受到气候变化和环境冲击的不利影响, 包括最近刚果河洪水、干旱、山体滑坡和流行病的影响, 而性别不平等又加剧了这种影响, 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为严重, 从而增加了她们流离失所、移民和人道主义危机的风险, 包括粮食不安全, 并大大加剧了她们遭受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脆弱性。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气候、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政策的所有方面，并建议这些政策明确规定促进性别平等的行动、目标和指标，将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气候智能型采矿、气候智能型农业、性别平等和保护免受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置于气候适应和气候韧性解决方案的核心。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妇女在各级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决策中的平等和包容性代表权，包括在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法律和政策框架的各个阶段。

E.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52 条规定公民享有和平与安全的权利。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2024 年通过了第三代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2024-2027 年)，作为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五年国家行动计划(2024-2028 年)以及旨在减少火器流通的解除武装、复员、社区恢复和稳定方案的一部分。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和平努力中没有充分关注预防和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a) 缺乏实施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的资金，估计需要 2 600 万美元；

(b) 尽管当地妇女团体和活动人士在其社区倡导和努力实现和平、解除武装与和解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而且冲突和性别暴力，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对妇女产生了巨大影响，但妇女和女童在很大程度上仍被排除在正式的解决冲突与和平谈判努力(包括内罗毕和罗安达和平进程)之外；

(c) 没有制定具体措施，确保保护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土著妇女和女童以及老年妇女，她们经常受到冲突的多重影响；

(d) 火器和小武器不断扩散，助长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经常夺去寻找食物、水和薪材的妇女和女童的生命。

20. 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和第 2106(2013)号决议，强调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与实现和稳定和平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并强调性别平等和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必须是和平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委员会回顾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和关于妇女在决策系统中享有平等和包容性代表的第 40 号一般性建议(2024 年)，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包括第 1889(2009)号和第 2122(2013)号决议，并着重强调妇女作为可持续和平的推动力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关键作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与国际伙伴合作，通过恢复在该区域的外交接触，与包括武装团体在内的所有国家和非国家当事方进行直接对话和谈判，以防止和惩罚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实施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实现和维持性别敏感的持久和平，并确保妇女在解决冲突与和平进程中的平等领导力和自主权。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a) 确保从国家预算中分配估计为 2 600 万美元的所需资金，并寻求国际援助，以执行新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

(b) 确保所有进程中的均等，包括在罗安达和内罗毕和平进程中，以及在解决冲突、建设和平、维持和平和保护和平的各级和各阶段，包括在正式和非正式和平谈判、调解、过渡期正义和重建进程、社区间对话和过渡决策机构(包括真相与和解进程、国家、国际、区域和混合委员会、理事会、监测机构、核查机制和监测小组)、选举筹备和政治进程、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安全部门和司法改革以及更广泛的冲突后重建进程中；

(c) 消除实现男女比例 50:50 均等的所有障碍，包括确保适当的托儿服务、安全和选择谈判地点方面的灵活性，并向妇女提供积极支持，例如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42(2015)号决议，为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在和平进程中的代表权提供资金；

(d) 与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合作，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以确保她们得到保护，免受更多与冲突相关的风险，并确保她们充分参与人道主义援助及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解、重建和建设和平，并参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相关法律和政策框架及倡议的实施、监测和评价；

(e)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7(2013)、2467(2019)和 2616(2021)号决议，分配必要资源，用于通过和执行相关立法，执行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行动计划，以制止小火器扩散，并确保在规范和实行军备控制方面的平等和严格实施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包括不扩散武器。

F. 立法和政策框架

21.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旨在防止和应对冲突中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全面立法和政策框架，如：《宪法》关于禁止性暴力(包括对儿童的性虐待)的第 14 条和第 41 条；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 15/022 号法，修订和补充了 1940 年 1 月 30 日关于《刑法》的法令；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 15/023 号法，修订和补充了 2002 年 11 月 18 日关于《军事刑法》的第 24/2002 号法；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 15/024 号法律，修订并补充了 1959 年 8 月 6 日关于《刑法》的法令，在国家层面落实《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将不同形式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定为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从而为裁定严重违反和严重践踏人道法的行为，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创建了一个执法平台；第 23/2023 号令，修改和补充了《刑法》，增加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犯罪的新类型；政府 2024-2028 年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计划，其中载有制止武装团体在其领土上活动的措施，防止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实施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关于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其他国家行动计划。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由于缺乏资金、监督机制及技术和人力资源，以及行政程序长期拖延，对旨在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现有立法和政策框架的实施、监督和评价有限；

(b) 职能部委和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包括性别平等、家庭和儿童部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不足，这些部委和机构负责执行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努力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

(c) 缔约国对武装冲突之外的性暴力的刑事定罪不明确，也未将婚内强奸具体定为刑事犯罪；

(d) 缺乏执行立法和政策框架的协调机制，延迟设立负责防止和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高级别部级专责小组，以协调政府处理这些犯罪的努力，以及延迟设立负责根据 2013 年联合公报及其 2019 年增编更新和执行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国家路线图的高级别技术小组；

(e) 警察部队内保护儿童和防止性暴力部目前仅在金沙萨开展工作，因此无法满足缔约国东部省冲突地区的关键需求。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为平民和受害者/幸存者采取有效、迅速和具体的保护和应对措施，包括：

(a) 分配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执行旨在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现有立法和政策框架，并建立和加强相应的执行、监测和评价机制，包括消除官僚主义障碍；

(b) 特别关注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消除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中与冲突有关的暴力行为，以确保他们能够保护平民并重新赢得平民的信任，并确保警察部队内保护儿童和防止性暴力部在东部省开展工作；

(c) 对立法框架进行全面评估，以查明并处理性暴力案件中的任何保护和问责漏洞，并进行相关修正，以确保强奸(包括婚内强奸)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受到惩罚，并确保强奸的定义仅基于未经自由、自愿同意；

(d) 紧急设立计划中的高级别部长级专责小组，负责预防和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并设立高级别技术小组，负责更新和执行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国家路线图，并确保这二个小组有效协作，以应对导致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多部门因素，减少官僚作风，加强其协调有效执行缔约国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立法和政策框架的能力，并确保充分落实 2013 年联合公报及其 2019 年增编；

(e) 确保妇女组织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害者/幸存者有效参与法律和政策框架的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

2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仍然存在一些歧视妇女和女童的立法，包括承认丈夫是户主，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继续得到执行，包括由传统领袖和法院执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此类歧视加剧了妇女和女童在社会中的从属地位，从而助长了性暴力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采取行动，查明并废除所有歧视妇女和女童的立法。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成文法继续优先于习惯法，而且虽然宗教和习惯

法系统的规范、程序和做法是非正式的，但符合《公约》，并为习惯法当局提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方面的能力建设。

G. 问责制、调查和司法救助

2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努力追究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实施者的责任，因而在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非国家武装团体、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成员以及平民中的实施者被定罪。委员会注意到，为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设立了流动法庭，任命了更多法官以确保性暴力受害者/幸存者在当地获得司法救助，并率先在国家管辖范围内起诉战争罪，特别是 2024 年南基伍军事法庭因 2023 年强迫怀孕将一名罪犯定罪，这是国家法院首次作出此类判决；2023 年设立了调查委员会，调查武装部队在戈马和夸穆特可能犯下的暴力行为，并将一些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调查和起诉。委员会还欢迎颁布国家过渡期正义政策，包括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促进问责，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国际场合，包括在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倡导人权和问责。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大多数施害者逍遥法外，并且缔约国法院受理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数量仍然极为有限，与所犯性暴力罪行的范围不相称，而寻求人道主义行为支持的受害者/幸存者人数众多；

(b) 尽管 2024 年报告了大量案件，但自 2023 年年中以来，未能对与活跃在该地区的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瓦扎伦多民兵组织/保卫祖国志愿者和“3·23”运动)有关联的个人和私营公司提起刑事诉讼；

(c) 法院人手不足，案件大量积压，尤其是在农村和冲突地区；

(d) 判决往往得不到执行，特别是对军衔较高或隶属于强势团体的犯罪者，而且司法系统中腐败现象持续存在；

(e) 缺乏相关资料，说明调查委员会在调查武装部队可能在戈马和夸穆特实施的暴力行为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

(f) 对 2023 年选举中发生的性暴力缺乏问责；

(g) 2023 年 5 月 22 日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后备国防军的第 23/014 号法仅在新候选人被判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时才排除他们的资格，这可能会使性暴力嫌疑人加入武装部队，同时铭记调查、起诉和定罪率较低；

(h) 不清楚是否为执行国家过渡期正义政策建立了资源充足的机制；

(i) 由于武装冲突扩散，资源、准入和安全方面的挑战构成全面记录事件和指控工作的障碍，可能会进一步降低调查和起诉率，削弱问责和预防措施，包括新兵审查。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全面追究责任，并：

(a) 采取一项调查和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战略，确保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准确地视为国际罪行，以支持有效收集证据和成功起诉案件，增加法庭案件数量，包括消除举报障碍，加强司法机构和检察官的能力，消除官僚作风，并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合作；

(b) 启动独立和公正的实况调查，以调查对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瓦扎伦多民兵组织/保卫祖国志愿者或“3·23”运动)实施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指控，并成立一个专责工作组，优先起诉此类案件；

(c) 分配充足、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加强法院、检察官和调查人员的办案能力，减少积压案件，包括为此招聘更多专门的法官和检察官，为法官和检察官在偏远和冲突地区工作提供激励措施，并快速调查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

(d) 确保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的判决得到执行，包括为此设立专门的执行单位，并对妨碍司法的官员追责，无论犯罪者的级别或隶属关系如何；

(e) 分配充足资源，预防、调查和起诉涉及司法人员的腐败案件，以确保司法系统的廉正和独立；

(f) 加强与各国政府的合作，促进跨境逮捕和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施害者，包括通过普遍管辖权；

(g) 加快调查委员会工作进度并确保透明度，为此发布一份进度报告，内容包括案件调查结果、已查明的模式以及为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而采取的步骤；

(h) 调查 2023 年选举中发生的性暴力案件，确保施害者受到与其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惩罚，并制定一个框架，防止与选举有关的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

(i) 修订《国防后备部队法》，确保被判犯有性暴力罪(包括比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更轻的罪行)的候选人，或因任何此类罪行而正在接受调查的候选人，除非被判无罪，否则无资格加入武装部队，并确保对警察部队适用类似条例；

(j) 确保建立一个对性别问题有充分认识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并确保为其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k) 建立流动调查小组，保障数字报告系统的安全，并与该区域第三国合作，以确保案件记录在案，查明和起诉犯罪人。

2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加强受害者/幸存者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特别是第 24/2023 号法令，规定向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幸存者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没有为实施第 24/2023 号法令规定的免费法律援助计划分配资源；

(b) 性暴力案件严重少报，因为受害者/幸存者遭受污名化和报复，他们对当局缺乏信任，因为腐败现象普遍存在，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一些成员参与了此类犯罪，而且受害者/幸存者和证人保护机制不足，增加了报复的风险——包括提前获释的罪犯的报复——以及对人权维护者的恐吓；

(c) 根深蒂固的重男轻女态度和性别成见使沉默文化长期存在，并进一步阻止受害者/幸存者举报事件。

28.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15 年)，建议缔约国：

(a) 优先从国家预算中分配专项资金，用于执行第 24/2023 号法令规定的免费法律援助计划，在农村地区部署流动法律援助单位，为受害者/幸存者支付诉讼费、交通费和其他基本费用，并确保这些措施的可及性，包括提供合理便利；

(b) 解决性暴力案件少报问题，为受害者/幸存者、证人和人权维护者提供有效保护，同时确保举报机制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在警察局设立应对性暴力行为特别股，以接受和登记妇女的投诉，并启动提高认识方案，解决受害者/幸存者遭受污名化和被排斥的问题，对涉及安全部队成员的案件进行独立、透明的调查，建立防止报复的有力保障措施，包括强有力的受害者/幸存者和证人保护方案，确保司法系统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并采取严格措施防止已被定罪的罪犯提前获释；

(c) 开展有针对性的提供认识活动，以便让社区、传统和宗教领袖参与进来，努力消除使针对妇女的性暴力合法化并导致沉默文化的重男轻女态度和性别成见，并为司法和执法人员提供强制性的性别平等和创伤应对培训，以解决司法性别偏见问题，加强对受害者/幸存者的响应。

2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长期研究表明死刑并不能遏制犯罪，但作为遏制军事暴力，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一种手段，缔约国已经取消暂停死刑。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恢复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并采取循证办法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包括确保有效执行判决，并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优先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刑事司法对策，并强调废除死刑有助于促进人的尊严和人权的逐步发展。

H. 改造和重返社会

3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帮助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害者/幸存者康复和重返社会，特别是通过了 2022 年 12 月 26 日第 22/065 号法，确立了保护和赔偿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受害者的基本原则，并建立了相应的机制，以落实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其他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受害者国家赔偿基金(FONAREV)。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a) 为执法和基金分配的资源不足；

(b) 国家赔偿基金的实施进展缓慢，到目前为止，已查明 150 000 名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害者/幸存者，迄今仅裁定向其中 1 000 多人提供赔偿，赔偿总额为 7 340 385 美元，但尚未支付；

(c) 缺乏按年龄、性别和残疾情况分列的资料和数据，说明向妇女和女童以及因强奸而出生的儿童提供的支持，考虑到他们面临跨代伤害和歧视，包括在获得出生登记和民事文件方面，以防止他们成为无国籍者的风险，并确保他们平等获得教育和保健等包容性基本服务以及就业机会；

(d) 缺乏相关信息，说明全面的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和改造措施，以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害者/幸存者接受教育的机会。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根据《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以受害人/幸存者为中心的方式落实赔偿方案，并确保该方案包含落实结构性赔偿并保证不重犯的具体机制；

(b) 分配必要资源，加快受害者/幸存者的身份确认工作，并通过简化行政程序、确保追究延误责任以及实施临时支助计划，加快支持赔偿金，以便在受害者/幸存者等待全额赔偿期间，为已确认身份的受害者/幸存者提供紧急救济；

(c) 确保为有效执行第 22/065 号法和国家赔偿基金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为此设立一个专门的预算项目，动员国际支持和透明地分配资金，以保证及时赔偿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害者/幸存者；

(d) 迅速设立并运作强奸所生儿童国家赔偿基金，确保该基金有可持续的资金、明确的执行时间表和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以解决这些儿童及其母亲面临的特定脆弱性以及情感和心理痛苦，包括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法律上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歧视，特别是确保儿童的出生登记和获得民事文件，为儿童及其母亲提供获得社会保护的机会，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67(2019)号决议开展去污名化和提高认识运动；

(e) 制定实施全面的重返社会和康复方案，其中包括提供教育、职业培训、经济机会、社会心理支持和重返社会举措，从而确保采取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优先考虑长期福祉和自主权。

3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害者/幸存者经常受到家庭和社区的污名化和排斥。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大规模的提高认识运动，包括在男童和男子中开展这类运动，以消除对受害者/幸存者的污名化，确定并执行针对歧视和社会排斥的法律保护，并为所有义务承担人提供适当的能力建设，同时进行影响评估，包括对执法人员、教育工作者、卫生服务提供者和社会工作者的评估，以防止二次伤害，并确保为幸存者创造有利环境。

35.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为确保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害者/幸存者获得估分服务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 2023 年 2 月 23 日第 23/09 号令，涉及创建、组织和运作综合多部门服务中心以照顾性别暴力幸存者，在农村地区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设立流动诊所，提供接触后预防包(尽管数量有限的)，在全面照护性别暴力受害者/幸存者方面提供能力建设，并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部署人道助产士。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大量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害者/幸存者无法获得充分和必要的身心健康服务。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a) 强奸导致大量怀孕和性传播感染，由于污名化、缺乏服务提供者、保健基础设施差以及《刑法》第 165 和 166 条将堕胎定为犯罪，获得优质和包容性保健服务的机会非常有限，包括孕产妇和新生儿服务以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包括安全堕胎服务；

(b) 严峻的安全局势进一步限制了在强奸后关键的 72 小时内获得接触后预防包的机会，从而增加了受害者/幸存者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

(c) 据报，卫生服务提供者受到直接威胁和攻击，这进一步阻碍了受害者/幸存者获得保健服务。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将身心保健纳入重返社会和康复方案，优先提供成本效益高、以社区为基础的心理健康支持，对当地卫生工作者进行创伤护理培训，扩大获得基本长期医疗的机会，包括瘰管修补和孕产妇保健；

(b) 确保提供优质和包容性的保健服务，包括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适应气候变化的保健基础设施以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包括提供有关性传播感染的信息和检测、必要的医疗服务、避孕药具，以及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害者/幸存者提供安全堕胎服务，为此使安全堕胎合法化，就保密、不歧视和创伤知情护理为卫生服务提供者提供能力建设，并通过提高公众认识运动解决污名化问题；

(c) 改善获得接触后预防包和紧急护理的机会，为此在受冲突的地区预置供应品，扩大流动诊所的覆盖范围，并加强与人道主义伙伴的协调，以确保尽管面临安全挑战，仍能作出快速反应，并确保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

(d) 为卫生服务提供者提供保护，包括为性暴力伤害康复中的妇女进行重建手术的外科医生，为此调查和起诉对他们的威胁和袭击，加强关键医疗设施的安全，并为在高风险地区安全运送受害者/幸存者和医务人员制定紧急方案。

37.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最近敌对行动升级，“3·23”运动占领了东部部分领土，政府撤出这些地区，这将使治理结构失效，并剥夺受害者/幸存者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包括获得接触后预防包和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机会。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为“3·23”运动占领区的受害者/幸存者采取并实行紧急应对措施，包括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旨在增加获得接触后预防包机会的新

指南，提供和分发接触后预防包和抗逆转录病毒药物，通过寻求国际和技术援助和支持进行谈判并建立一条人道主义走廊，以援助受害者/幸存者。

3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撰写本报告时，没有足够的具体重返社会和康复措施，使武装团体成员能够重新融入平民生活，这对实现和维持和平构成了重大障碍。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妇女团体协商并合作，根据国际人道法，为前战斗人员建立一个资源充足、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全面重返社会和康复机制，并确保该机制：

(a) 追究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人的责任，并使他们切实重返社区并恢复正常生活，包括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以及过渡期正义活动协调，让他们参与真相调查与和解进程；

(b) 纳入强有力的保障措施，防止报复和再次发生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风险，包括采取措施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根源，即重男轻女态度、性别成见和厌女症，并确保重返社会和康复工作不损害受害者/幸存者诉诸司法的机会或安全、尊严或权利；

(c) 促进采取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纳入创伤知情做法，并确保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性暴力受害者/幸存者的观点和生活经历成为所有重返社会和康复政策和方案的核心；

(d) 全面解决被强征加入武装团体的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求，包括强迫婚姻和童婚、强迫卖淫和性奴役，为此提供促进性别平等的康复方案、增强经济权能的机会、教育和职业培训，以支持她们重返社会。

I. 结束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4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被要求停止行动。委员会注意到，已制定了全面联合脱离接触计划，以便联刚稳定团逐步、负责任和可持续地撤出，同时设立一个专门的巩固和平基金。委员会承认，政府为准备接管联刚稳定团职能所作的努力，包括培训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以接管此前由联刚稳定团履行的保护责任。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撤出可能会在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造成更大的安全真空，可能会妨碍记录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而且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成员以及正在接管部分保护和记录职能的机构参与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加强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的能力、优先保护平民以及确保有效利用建设和平基金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确保联刚稳定团的结束不会造成安全真空。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a) 实施严格的审查程序，将参与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成员从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开除，同时确保就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性别敏感的保护战略进行强制性培训，并确保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的行为准则和道德准则中包

括适用于应对以下行为负责的成员的明确处罚：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特别是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和犯罪；

(b) 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加强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安全和对妇女和女童的平民保护；

(c) 分配必要和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确保武装团体有效解除武装和复员，以促进和平与安全，并确保记录案件，这对于确保追责至关重要。

J. 人道主义局势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

43. 委员会严重关切数百万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大规模流离失所，人数不断增加。委员会感到震惊的是，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过度拥挤、生活条件恶劣，而且“3·23”运动运动目前的攻势正在进一步加剧人道主义危机，大量妇女和女童不止一次流离失所。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加强对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保护而做出的努力，包括部署武装部队以确保营地周围的安全，为警察提供营地管理培训，以及提供岗亭和集装箱供营地内的警务人员使用。然而，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这些措施在很大程度上不足以应对严峻的安全风险，包括妇女和女童在营地内和营地周围面临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风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a) 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面临缺乏谋生机会、贫困和人道主义援助匮乏的问题，她们往往处于饥荒的边缘，面临遭受性剥削的高风险，因为许多妇女和女童不得不被迫卖淫，包括“为生存而卖淫”，往往是在妓院、所谓的“容忍之家”，以及在营地附近从事强迫劳动，以获得基本的生存物品；

(b) 境内流离失所和资源匮乏大大增加了以性剥削和童婚为目的的人口贩卖风险，包括所谓的“饥荒新娘”现象，即家庭出于经济困境为女童安排婚姻，以换取金钱、食物和其他物品，这种做法经常影响残疾女童，她们被视为家庭的负担，而家庭往往认为婚姻是女童唯一可持续的选择，而婚姻使她们面临人权被侵犯的风险，而且没有足够的机制查明和解救受害者/幸存者，并向她们提供必要的转介机构；

(c) 缔约国呼吁为其人道主义应对计划提供 26 亿美元，目前仅获得约 21% 的资金；

(d) 由于“3·23”运动运动最近的攻势，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恶化，进一步限制了妇女和女童获得食物和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电力、基本卫生保健服务和其他基本公共服务的机会，并且一些服务提供者遭到袭击，其房地和(或)仓库被抢劫；

(e) 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提供的统计数据，自 2025 年初以来，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有 2 500 多所学校和学习场所关闭，导致失学儿童人数增加，从 2024 年 12 月的 465 000 人增至 2025 年 2 月的 795 000 人，如果将伊图里省包括在内，该缔约国东部地区有 160 多万儿童失学，缺乏教育有碍女童和妇女建立独立的生活，而且大大增加了她们遭受性暴力的可能性。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紧急分配足够的空间，缓解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过度拥挤的情况，部署武装部队和警察，确保不受武装团体控制地区的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安全，并在营地内建立报告机制，确保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害者/幸存者能够获得基本服务；

(b) 大力加强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粮食和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安全和人道主义援助，为此优先考虑快速粮食分配机制、水分配中心、恢复供电、加强与人道主义组织的合作，并将防止性剥削的保护措施纳入粮食援助方案；

(c) 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和应对难民营内和周围的所谓“为生存而卖淫”现象，为此加强社区保护机制，增加警察巡逻，确保妇女和儿童安全和自主地获得食物、水和基本服务，并提供替代生计机会；

(d) 通过并实施一项新的防止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加强识别程序和相应的转介机制，并加强努力，通过改善边境和过境监测、建立包容性安全庇护所的地方举措以及与国际伙伴合作加强重返社会方案，防止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

(e) 防止童婚和强迫婚姻，包括确保家庭获得必要的谋生机会，开展提高认识方案，消除关于童婚的错误观念和针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成见，并为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提供能力建设，使他们能够查明童婚和强迫婚姻案件并进行干预；

(f) 加大力度调动人道主义资金，确保有效分配 2024 年人道主义应对计划的资源，以保护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并寻求更多的国际捐助方支持，以填补资金缺口；

(g) 与国际伙伴联合制定应急计划，在袭击事件和当前“3·23”运动控制的地区中，维持对受害者/幸存者的服务和安全保障，并通过确保安全进入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和调查对援助设施的袭击，加强人道主义工作者和服务提供者的安全；

(h) 通过扩大社区主导的女童和男童教育方案，包括幼儿教育，减轻流离失所对教育的影响，支持替代学习空间，并整合成人教育方案和职业培训，以增加妇女的经济机会；

(i) 通过与非国家武装团体直接谈判，确保尊重妇女和女童在不担心暴力或袭击的情况下接受教育的权利，为此遵循《安全学校宣言》和《保护学校和大学在武装冲突期间不被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防止对学校、教师、学校行政人员和学生的袭击。

K. 数据收集和分析

4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收集以下方面的分类数据：

(a)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受害者/幸存者获得基本保健服务的情况，包括建造、装备或翻新的保健设施数目；在规定时限内获得医疗照护的受害者/幸存者百分比；可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和接触后预防包的受害者/幸存者数目；对卫生保健服务提供者的培训，以及关于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协助受害者/幸存者获得服务的培训后干预措施数目；

(b) 对与冲突有关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实施者进行调查、起诉、定罪和判刑或采取纪律措施的数目；

(c) 缔约国境内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害者/幸存者人数，以及因强奸而出身但没有民事登记文件的儿童人数。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系统的分类数据收集系统，以确保循证决策并有效调整措施，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定期公布数据，加强与国际和人道主义行为体的伙伴关系，以支持数据收集和分析，尽管资源有限。

L. 对国际社会的建议

47. 委员会欢迎区域建设和平进程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工作。委员会注意到存在重大挑战，包括长达十年的旷日持久冲突、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普遍存在以及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持续恶化，并注意到国际社会必须协调努力，支持缔约国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平、正义、恢复、性别平等和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48.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和关于妇女在决策系统中的平等和包容性代表权的第 40 号一般性建议(2024 年)，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随后的相关决议，并建议国际社会：

(a) 支持和平解决冲突，包括通过内罗毕和罗安达和平进程等区域和平进程，与武装团体直接对话和谈判，停止敌对行动和停火，并确保妇女在其中的平等代表权；

(b) 提供必要资金，支付缔约国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的费用，并优先支持妇女在缔约国各级所有和平谈判、解决冲突和冲突后治理以及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享有平等和包容性代表权，包括为地方妇女组织提供充足的财政和技术支持；

(c) 提供充足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包括探讨由私营部门提供资金的可能性，以支持缔约国的人道主义应对计划，恢复和提供人道主义支持所需的基本公共服务，并加强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

(d) 提供充足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加强与地方组织和国际伙伴的协调，为缔约国提供促进性别平等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实施多项方案，旨在改善粮食和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安全、电力供应、生计机会以及为面临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风险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心理社会服务，并提供优质且包容的医疗保健服务，包括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科医疗保健以及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服务；

(e) 提供充足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支持加强缔约国的司法和司法系统，特别是在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

(f) 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根据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法调查和起诉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包括通过适用普遍管辖权和跨境起诉，以及支持建立专门机制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以确保追究所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实施者的责任；

(g) 确保对在缔约国境内活动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和外国国民犯下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全面追责；

(h) 为人权理事会于 2025 年 2 月 7 日设立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发生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的实况调查团分配充足的资源；

(i) 通过支持建立安全空间、法律援助服务、提高认识活动、教育服务以及独立且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投诉机制，助力加强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妇女和女童保护措施；

(j) 提供支持，特别是提供充足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以充分运作和加强缔约国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害者/幸存者设立的国家赔偿基金，并为强奸所生儿童设立赔偿基金，包括制定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政策，重点关注不歧视、教育、医疗保健、心理社会咨询和增强经济权能，以促进长期重返社会和加强韧性。

49. 委员会还建议，特别是针对在缔约国境内经营采掘业务的跨国公司东道国，或本国企业在该国境内经营采掘业务的缔约国，确保它们和公司遵守人权尽职调查标准地，以防止国家和(或)公司在侵犯人权、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负有责任和(或)共谋。委员会还建议大力加强措施，确保全球供应链中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并支持在采掘部门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委员会又建议加强跨国机制，以有效遏制缔约国境内的非法采矿以及火器和小武器非法贸易，以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不受侵犯，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M. 《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

5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尽快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接受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

N. 后续落实本结论性意见

5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两年内提供书面资料，说明为落实上文第 20、26(a)、32(c)和 44(b)段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52. 委员会将根据缔约国今后明确和正规化的报告时间表(见大会第 79/165 号决议，第 6 段)，并在通过缔约国报告前议题和问题清单后(如适用)，确定并通报缔约国第九次和第十次合并定期报告的到期日。第九次和第十次合并定期报告应涵盖其提交前的整个时期。
